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3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2020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96,206,461.1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44,713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3,976,824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在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4679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044,713.00股后的643,976,8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4679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421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935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467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1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6,206,461.1元=(654,021,537股-10,044,713股)×0.30467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元/股=196,206,461.1元÷654,021,537股)。综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证券与法律合规部

2、咨询电话:0635-3264069

3、传真电话:0635-3260786

4、联 系 人:秦哲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7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3,004,207,328.27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7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51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金额为3,004,207,328.2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45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1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2398826

传真电话:0830—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8月12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24,952.51万元,建设周期32个月,所需资金为酿酒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成品酒供应保障能力。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实施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酿酒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资产并实施柔性智能化灌装试验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7,414.46万元。所需资金为酿酒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公司在智能化包装中心建设过渡期的产能需求及未来多品项、小规格、个性化产品的灌装需求,提升公司产品保障能力。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持有272,831,144股“华西证券”股票,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总股本的10.39%,决定将其中不超过52,500,000股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用于出借的股份不超过华西证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用作转融券的“华西证券”股票不超过华西证券总股本的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泸州市分会定向捐赠40万元,善款将用于泸州市栋梁工程扶贫助学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华南”)《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信华南为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公司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已实施完成,正处于持续督导阶段。上述两个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先生、张建荣先生。现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建荣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华南决定由贺明哲先生、王继东先生担任上述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先生、王继东先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首

股票代码: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23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233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裁决引起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ST天首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因被法院强制执行,被动减少持有公司股份15,284,686股,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43%变为7.32%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邱士杰 执行董事 男 1101041976******** 中国 北京市 无

宫鹤谦经理男1101081961******** 中国 北京市 无

赵伟监事 男 1201011968******** 中国 广东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恢796号)协助执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5,284,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合慧伟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17%),截止2021年8月11日 被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以市价交易卖出,本次累计出售的股权,影响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权益变动达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执行、被动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未来12个月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于2015年8月12日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先生为公司股东,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6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1,822,022股增加至 337,822,022股,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2.43%变动至11.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本次权益变动,以其2015年8月权益为基数,考虑2018年度公司股权激励对股权稀释的影响,以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43%计算,影响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权益变动达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持有公司股份24,715,3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1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恢796号)强制执行合慧伟业所持公司股份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40,000,000	12.43%	24,715,314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11.43%	24,715,314	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715,314 股被质押、冻结,被质押、冻结的股份占合慧伟业持有股份的10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入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数量	均价	占比(%)
无	0	-	0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	均价	占比
无	0	-	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 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联系人:姜琴

3、电话:010-57143995

4、传真:010-57143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股票简称	*ST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2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00,000 持股比例:11.84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5,284,686 变动比例:5.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1日 方式:二级市场出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开展自查发现公司监事薛江莲女士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违规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薛江莲女士就违规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显示,薛江莲女士自2017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监事后,违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卖出	集中竞价	2017-12-29	3.96	13,000	51,480
卖出	集中竞价	2018-01-15	4.98	4,700	23,406
买入	集中竞价	2018-01-22	4.55	1,200	5,457
卖出	集中竞价	2018-01-31	5.10	1,200	6,120
买入	集中竞价	2018-02-01	4.61	2,000	9,225
买入	集中竞价	2018-02-02	4.37	3,000	13,114

注:自2018年2月3日至今,薛江莲女士名下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未发生变动。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违规情形如下: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薛江莲女士在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2. 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相关规定。薛江莲女士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关于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25%的规定。薛江莲女士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超比例减持。

4. 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故薛江莲女士于2018年1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

此外,关于薛江莲女士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问题,公司向薛江莲女士本人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薛江莲女士未参与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不属于其时公司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排除其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动机及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薛江莲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前,其证券账户长期交由亲属代为管理;在担任公司监事后,因个人疏忽未及时向其亲属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并收回名下证券账户,薛江莲女士本人并不知晓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违规交易主要系薛江莲女士及其亲属疏忽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规。薛江莲女士对自己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自责。

二、违规交易处理情况

1.薛江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薛江莲女士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4,526元全部上缴公司。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以2018年1月31日当日卖出成交价5.10元作为卖出价格;以2018年2月2日当日买入成交价4.37元/股作为买入价格,计算所得收益为4,526元,即(5.10元/股-4.37元/股)*6,200股=4,526元。

2. 公司已对薛江莲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深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薛江莲女士保证,未来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

3.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薛江莲女士的违规交易行为,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任职履职情况开展严格的自查,进一步深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务必严格遵守履职要求,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等相关公告。现就《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采用以2019年为基期、2020年指标为授予条件的说明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简称“《178号文》”,下同)第四十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无分期实施安排,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首钢股份在2020年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出于严要求、高标准考虑,在授予环节设置了业绩考核条件,具体是以上年(2019年)为基期,当年(2020年)为授予条件,是否达到授予条件需要在次年(2021年)以2020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为评价依据。2021年4月29日,首钢股份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首钢股份达到授予条件,并向前推进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78号文》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发展阶段、所处行业等情况,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现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 原则上应当包含以下三类考核指标:(一)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二)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创新业务收入增长率、经济增加值增长率等。(三)反映企业运营质量的指标,如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资产负债率、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现金营运指数等。

根据上述政策指导要求,结合产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择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增长率、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作为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具体考虑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价值创造和股东回报,符合政策对第一类指标的要求。营业利润增长率符合目前市场主流选择,实践中常见与净资产收益率搭配使用,且较为成熟,能综合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提升, 符合政策对第二类指标的要求。资产负债率是衡量公司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公司对该指标进行逐年优化,符合政策对第三类指标的要求。此外,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增长率、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属于公司提出的个性化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公司在科技创新实力及竞争优势方面的持续提升, 体现了首钢股份的自我要求,是公司落实国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政策方针的具体措施。

综上,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业绩目标水平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一)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目标水平设置主要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特点、公司历史数据、对标企业50及75分位值表现、企业既定发展规划及其他不可预期因素,相关历史数据如下:

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ROE	-0.95	-4.92	-3.47	-0.67	-4.93	1.56	8.70	9.16	4.72	6.14

从上表数据看出,首钢股份近十年净资产收益率在2015年出现-4.93%的最低值;之后由于去产能等因素影响,数据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并于2018年达到峰值,接近9.16%;2019年后由于全球贸易保护等因素导致钢铁产业又进入调整周期,数据迅速回落至5%左右。

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结合首钢股份历史数据及生产经营现状,兼顾其他不可预期因素影响, 将解锁期即2022-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分别设置为不低于6%、6.28%、6.55%,体现了企业的自我提升要求。

横向对比方面,公司该项指标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有较大差距,尚需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超行业增速增长,以达到解锁考核要求。

因此,该业绩目标水平的设置,无论是纵向比较还是横向比较,均存在较大的挑战。

(二)营业利润增长率

为体现对未来发展的信心,首钢股份在2019年基础上,设置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8.1%、75.6%、93.3%。公司该项指标波动较大,参考对标企业,首钢股份仅2020年数据高于75分位值,2019年数据与75分位值基本持平,2018年数据远低于75分位值。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设置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业绩考核要求,是对《178号文》中须体现挑战性政策要求的直接响应。

(三)资产负债率

作为反映企业运营质量和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 业绩目标水平结合企业历史数据 (近年均未低于70%) 设置,2022-2024年分别不高于69%、67%、65%,也具有很大挑战性。

(四)其他指标

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增长率、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等个性化指标的业绩目标水平设置,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具体业绩目标水平为:以2019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2-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6%、13%、13%;以2019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2-2024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2.3%、73.2%、95.9%;2022-2024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不低于3.55%、3.6%、3.6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业绩目标水平设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内外部现实条件、历史业绩和发展预期,根据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既有合理性又具备挑战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铧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劲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劲松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0,000	135,900.0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电信	30,000	135,900.0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0,000	135,900.0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1,000	140,430.0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29,000	131,370.0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0,000	135,900.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电信	30,000	135,900.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电信	31,000	140,430.0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1,000	140,430.0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29,000	131,370.0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0,000	135,900.0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31,000	140,430.00
华夏新